

商事法判解

本票之形式要件、欠缺形式要件之效力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54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《票據法》規定，本票欠缺下列哪一記載事項者，其票據為無效？

- (A) 發票年、月、日
- (B) 到期日
- (C) 發票地
- (D) 付款地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此觀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票號WG0000000號，其上雖載有發票日，因發票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，仍應以改寫前日期為其發票日，然因無從辨識塗改前發票日為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發票人簽發一張未載明發票日之本票與執票人，經執票人補充記載後背書轉讓給第三人之行為

(一) 發票人應對第三人負發票人之責，說明如下：

1. 發票人所為之本票發票行為，無效：

- (1)按票據法(下同)第120條第1項第6款，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倘未記載，復依第11條第1項，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票據，其票據無效。
 - (2)查發票人簽發一張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予執票人，其本票之發票行為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，依第11條第1項，無效。
2. 執票人補充記載本票之發票年月日後之背書行為無效：
- (1)按票據獨立性原則係指各票據行為依其文義獨立發生而不相互影響，惟實務及通說認為於基本票據行為欠缺形式要件時，其後之附屬票據行為為不適用之，即附屬票據行為亦屬無效(73台上1633號判決)。
 - (2)查本件發票人簽發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，經執票人擅自補充記載發票之年月日而背書予第三人，學說上有認為票據應記載事項既經執票人補充記載，則其後之被背書人無從分辨票據自始欠缺形式要件，故基於票據獨立性原則，執票人之背書行為仍有效，惟實務及通說見解認為票據基本行為無效，則於票據基本行為上所為之附屬票據行為亦應無效，本文採之。
 - (3)綜上，執票人於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補充記載而背書予第三人，因無獨立性原則之適用，故亦應歸於無效。
3. 第三人仍得行使票據權利：
- (1)按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第三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即第三人，主張票據無效。
 - (2)查本件第三人取得票據時倘並非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，且發票人已為與因行為並有可歸責性，學說上有認為依權利外觀理論，第三人得對發票人主張票據權利，惟通說認為權利外觀理論僅得適用於基本票據行為欠缺交付要件時，故此，本文依前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倘第三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應記載事項之發票人簽發之本票，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票據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、12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